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9

引領教育 卓越與創新







目錄

公司資料	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8
其他資料	19-2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9-30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1-3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33-3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5-3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7-3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80
釋義	81-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果先生(*聯席主席*) 謝可滔先生(*聯席主席*) 喻愷博士(*首席執行官*) 謝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 芮萌博士 鄔健冰博士

審計委員會

芮萌博士(*主席*)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 鄔健冰博士

薪酬委員會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主席) 喻愷博士 芮萌博士

提名委員會

于果先生(主席)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 鄔健冰博士

公司秘書

莫貴標先生

授權代表

喻愷博士 莫貴標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公室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504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舗

公司網站

www.chinaeducation.hk

股份代號

8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在江西、廣東、河南及陝西四個省份經營兩所大學及三所職業學校,並且我們的招生網絡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份。於2017/2018學年,本集團共有約121,000名學生就讀86個普通本科課程、43個普通專科課程及129個職業教育課程。於2017/2018學年,我們提供的學科在中國分別涵蓋97.7%本科生及91.9%專科生的選擇。

發展策略

有見高等教育行業的准入門檻高,我們制定併購策略作為關鍵策略,以期達致增長目標。 於上市後6個月內,我們整合兩所學校,令在校人數增加45,000餘名。我們將繼續物色其 他併購良機,甄選具合理估值且發展潛力巨大的學校。

報告期內已完成的收購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完成兩項收購,即收購鄭州城軌學校及西安鐵道學院,以拓展其於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業務覆蓋範圍。將該兩所學校納入旗下後,我們的學校數目由三所學校擴至五所學校。同時,我們的在校人數由首次公開發售時的約75,000名學生增加61.2%至約121,000名。所收購的兩所學校均致力為學生提供與軌道交通相關的職業教育,為學生投身國內蓬勃發展的軌道交通事業奠定堅實基礎。

在國家宏觀政策引導及扶持下,中國軌道交通在「十三五」期間進入蓬勃發展時期。隨著中國高速鐵路、地鐵、城際鐵路以及民用航空的高速發展,我們預期就業市場對鄭州城軌學校及西安鐵道學院畢業生需求強勁。

收購鄭州城軌學校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855.0百萬元完成收購舉辦者公司的80%股權,而舉辦者公司擁有鄭州城軌學校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對價包括轉讓股權的對價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注資人民幣735.0百萬元,以減少學校負債及為其持續擴張提供資金。

鄭州城軌學校經鄭州市教育局批准於2010年成立,並獲納入省統招計劃。學校坐落於河南省鄭州市新鄭新村產業園,佔地面積約42.3萬平方米,建築面積超過30萬平方米。於2017/2018學年,鄭州城軌學校在校學生規模超過24,000名。學校提供各類城市軌道交通課程,並與許多大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及天津等)建立合作關係以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

收購西安鐵道學院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576.6百萬元完成收購舉辦者公司62%股權,而舉辦者公司擁有西安鐵道學院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對價包括轉讓股權對價人民幣472.2 百萬元及注資人民幣104.4百萬元,以減少學校負債及為其持續擴張提供資金。

西安鐵道學院創辦於2006年,前身是西安數字科技專修學院。於2015年,經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更名為西安鐵道技師學院。西安鐵道學院是培養軌道交通類事業人才的技師學院。學校自成立伊始,受到來自陝西省人社廳和省政府的大力支持,旨在建設成為國家中西部地區經濟大開發中重要的高技能人才儲備基地。西安鐵道學院位於陝西省西安市,面向全國範圍招生。於2017/2018學年,學校在校生規模超過20,000名。

報告期內待完成的收購

於2018年6月1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100%擁有權,該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於松田公司,而松田公司擁有松田學校(松田大學及松田學院)的舉辦者權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不過,管理層預期收購將於2018年6末前完成。

董事相信,此次交易標誌著本集團在拓展其學校網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的不懈努力。董事認為,松田學校位於經濟發達的珠江三角洲經濟區,亦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發展。董事會洞悉,松田學校具有增加學生人數的巨大潛力,且本集團將能利用其自身競爭優勢以優化松田學校的營運及改善其財務表現。本集團擬有效地將松田學校納入本集團的學校網絡,並實行本集團的集中管理系統,以提高其營運效益、加大學校規模、優化其定價策略及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松田大學

松田大學創辦於2000年,是於2004年4月獲教育部批准並由松田公司與廣州大學合作經營的民辦大學(獨立學院)。該大學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向全國統一招生。松田大學設有8系3部,提供全日制本科課程。於2017/2018學年,松田大學在校學生為8,700多名。

於2017年,松田大學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約達95.6%。相比之下,同年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為約77.0%。松田大學獲廣州日報頒授「改革開放30周年廣東最具競爭力獨立學院獎」。松田大學美麗的校園綠化亦榮獲廣州市政府的「廣州市花園式單位」稱號。

松田學院

松田學院創辦於2000年,是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並報國家教育部備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職業學院。該學院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松田學院設7個教學系部,於2007年開始招生。於2017/2018學年,松田學院全日制在校生為約3,300人。

於2017年,松田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約達98.4%。相比之下,同年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為約77.0%。根據2012年廣東省教育廳委託編製的報告,於省內職業學院中,松田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現狀滿意度為最高。

我們的學校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經營兩所大學及三所職業學校(2017年6月30日:兩所大學)。下表列載本集團旗下五所學校的若干詳細資料。

	學校	創辦年度	加入本集團日期	描述
1	江西科技學院	1993年	2007年12月	連續9年名列中國排名第一民辦大學
				就在校學生而言,為中國最大的民辦大學
				為經教育部批准成立的首批民辦大學之一
2	廣東白雲學院	1989年	2007年12月	連續12年名列廣東省排名第一民辦大學
				為經教育部批准成立的首批民辦大學之一

	學校	創辦年度	加入本集團日期	描述
3	白雲技師學院	1989年	2017年8月	連續7年名列廣東省排名第一職業學院
				就在校學生而言,為中國第二大民辦技工學校
4	鄭州城軌學校	2010年	2018年3月	就在校學生而言,為中國最大民辦中等職業學校
5	西安鐵道學院	2006年	2018年3月	就在校學生而言,為中國最大民辦技工學校

在校學生人數

於2017/2018學年,本集團的在校學生總人數為121,315名,較2016/2017學年的在校學生 人數上升61.2%。

	- 學年		
	2017/2018	2016/2017	
江西科技學院	36,368	35,982	
廣東白雲學院	26,416	25,741	
白雲技師學院	13,420	13,532	
鄭州城軌學校	24,476	不適用*	
西安鐵道學院	20,635	不適用*	
總計	121,315	75,255	

鄭州城軌學校及西安鐵道學院於2016/2017學年尚未成為本集團營運的學校。

學費及住宿費

一般而言,我們計劃每年將不同課程的學費增加介乎0%至10%。學費增加乃由我們的學校管理團隊根據市況而釐定。

			各學年	住宿費
	2017/2018 學年 人民幣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	2017/2018學年 人民幣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
江西科技學院				
普通本科課程	15,000 - 20,000	14,000 - 18,000	1,600 - 2,000	1,480 - 1,680
普通專科課程	12,500 - 14,000	11,300 - 12,500	1,600 - 2,000	1,480 - 1,680
繼續教育課程	5,000	7,300 - 7,8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廣東白雲學院				
普通本科課程	19,000 - 28,000	19,000 - 26,000	1,500	1,500
普通專科課程	30,000	30,000	1,500	1,500
繼續教育課程	3,000 - 6,000	3,000 - 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白雲技師學院				
高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11,500 - 14,000	11,500 - 12,000	1,500	1,500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11,000 - 13,500	11,000 - 11,500	1,500	1,500
技師文憑課程	12,500	12,500	1,500	1,500
鄭州城軌學校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7,300	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西安鐵道學院				
技師文憑課程	9,800 - 16,000	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 鄭州城軌學校及西安鐵道學院於2016/2017學年尚未成為本集團營運的學校。

展望

在中國,如今有超過700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民辦本科學校、民辦普通專科學校及獨立學院,以及上千所民辦職業學校。該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民辦職業學校大多為獨立擁有及經營。因此,該等機構及學校的所有權及運營分散,為我們轉化成龐大的併購機遇。

於2018年8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修訂草案)(送審稿)》(「建議實施條例」),以徵求對建議修改之見解與意見。建議實施條例 的主要目的是促進中國民辦教育的穩定、健康發展。我們認為,建議實施條例有益於及利好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根據我們對當前草案之初步審視,我們預期有更多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尤其是獨立學院)將有意出售。建議實施條例的當前草案禁止公辦學校利用其品牌名牟利。因此,公辦學校不得再准許獨立學院掛名及支付管理費;獨立學院須獨立於公辦學校。

然而,鑒於建議實施條例的當前草案須作修改或變動,我們將不時評估建議實施條例的變化,且如有需要,相應調整我們的企業策略。

合併及收購

我們強大的併購團隊分佈在上海、廣州及深圳。該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 私募股權基金經理、會計、財務、法律、併購戰略及教育諮詢專業人員等。該團隊自2017 年成立以來已審閱超過110個潛在併購目標。目前,該團隊正就多個標的進行不同階段的 盡職審查。

就成立中國教育基金訂立框架協議

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與惠理深圳(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就成立目標資產管理 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的中國教育基金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及/或其關聯方及代名人)與 惠理(及/或其子公司)將分別向中國教育基金初步出資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 預期華教教育(或其代名人)及惠理深圳將為中國教育基金的聯席普通合夥人。

董事深信,本集團與惠理(亞洲頂尖投資基金公司)合作,透過結合本集團在中國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的經驗和惠理的投資專業知識,將有助提升中國教育基金的表現。

建設新校區

廣東白雲學院新校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鍾落潭)的建設工程正按計劃進行。新校區地盤面 積達489,000平方米,校區建設分為兩期,第一期將在2019年完成,學生容量高達8,000 名。第二期計劃於2021年完成,其學生容量高達18,000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669.4百萬元,相較去年同期上升65.1%。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併入三所職業學校,即白雲技師學院、鄭州城軌學校及西安鐵道學院。白雲技師學院收購於2017年8月14日完成,而鄭州城軌學校及西安鐵道學院收購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在確認的收入約人民幣669.4百萬元中,三所職業學校貢獻約人民幣213.6百萬元,兩所大學則為約人民幣455.8百萬元,收入貢獻穩步增長12.4%。

有關期間所確認收入的明細載列如下: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 年 20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學費	605,229	368,266
住宿費	51,780	27,388
配套服務	12,403	9,721
總計	669,412	405,375

學費佔收入90.4%,住宿費及配套服務分別佔收入7.7%及1.9%。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2.5百萬元,相當於增加59.0%。在產生的收入成本約人民幣262.5百萬元中,職業學校佔約人民幣92.0百萬元,大學則佔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不計三所新學校帶來的影響,收入成本增長3.3%,表明我們學校管理團隊對收入直接成本的控制有所改善。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06.9百萬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69.4%。同樣,毛利率亦由2017年上半年的59.3%上升至2018年上半年的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5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7倍。其他收益及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兑美元貶值導致產生匯兑收益人民幣59.0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大幅攀升,乃主要由於學校營銷及招生開支增加 所致。兩所大學產生銷售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三所職業學校共錄得銷售開支人民幣3.7 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相較去年同期上升105.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30.4百萬元、併入三所職業學校的行政開支合共人民幣19.0百萬元以及華教教育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合共人民幣13.0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人民幣15.1百萬元乃鄭州城軌學校產生的利息開支。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年末前清償鄭州城軌學校的全部債務。

純利及純利率

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3.1百萬元,相當於增長86.2%。同樣,純利率亦由49.4%擴大至 55.7%。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所大學的純利率上升至56.3%,三所職業學校 的純利率達到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較於2017年12月31日增長22%至約人民幣3,223.3 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併入鄭州城軌學校及西安鐵道學院。

業務收購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指就2018年6月14日所公佈的收購松田大學及松田學院支付的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計及結構性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93.6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279.4百萬元。大部分現金乃用於建議收購事項中的學校收購。

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與維護和升級現有校舍及興建新樓宇相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產負債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結構性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1,279.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3.6百萬元),且概無任何銀行借款(2017年12月31日: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按照總借貸與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為2.0%(2017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惟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亦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以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匯 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用途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 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作出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銀行借款融資提供任何擔保。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2018年8月3日,董事會議決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8月31日。本集團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2018年8月31日,而本集團將予刊發的下一份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將涵蓋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更改結算日將令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學校學年(學年於每年8月結束)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更改結算日將便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6.45港元發行520,202,000股新股份(於2018年1月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來自上市的發行開支)為約人民幣2,725.7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10.7百萬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預計於未來一到三年內予以動用)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6月30日的動用情況:

用途	佔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包括配股 超插配股子 項括配股子 可知金 所除包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己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國內外其他大學或與其合作	59.50%	1,621.8	1,621.8	-
建設新校區	26.90%	733.2	32.0	701.2
償還若干部分銀行貸款	8.00%	218.1	218.1	_
補充營運資金	2.40%	65.4	30.6	34.8
成立教師及員工培訓中心	1.10%	30.0	0.3	29.7
研發	1.10%	30.0	0.1	29.9
提供獎學金	0.50%	13.6	_	13.6
現有學校維護、改造及升級	0.50%	13.6	7.8	5.8
	100%	2,725.7	1,910.7	815.0

員工和薪酬政策

薪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6,275名員工(2017年6月30日:3,784名)。

本集團各學校的薪酬制度是在國家法律指導下,根據行業特點和市場因素制定的。薪酬的界定經過教職工代表大會(本集團大部分學校)、校長辦公會、董事會的批准。學校根據人員類別(教師、教輔人員、行政人員、工勤人員)和所聘崗位(職務)確定不同薪酬標準。部分學校對高級管理層、二級學院領導、部分職能處室負責人及聘用高層次人才實行年薪制。學校依據國家、各省、各市有關政策為教職工參與社會保險計劃(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和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福利。比如,江西科技學院參加員工企業年金計劃,鄭州城軌學校為退休返聘人員等繳納商業保險。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和發展。為保持和增進僱員的教學能力和管理水平,本集團以及 旗下營運學校結合實際需要制定了全學年的員工培訓計劃。培訓活動聚焦於文化的傳播和 業務能力的提升,以經驗的萃取和傳承為目標,主要採用案例分析的培訓模式,全面提升 僱員的知識儲備和業務能力。本集團大力鼓勵教職工參與入職前培訓,以及專業教師及輔 導員資格、學術講座、創新創業相關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也鼓勵他們參與論壇、研討會、 其他學科的會議及專業培訓,以及海外交流機會。

於報告期內,集團層面的培訓計劃和項目主要有:

1、本集團於2018年成立了839大學。839大學是一個面向集團員工進行分期專題業務培訓的內部培訓和發展平台,目的在於全面提升職工素質與業務技能,促進員工職業化發展,實現學校業務提升和人力資本增值,

2、 會計和內控培訓(外部)。除了839大學提供的內部培訓外,本公司還不時地邀請外部專家為會計和內部控制人員提供培訓。

於報告期內,學校層面的培訓計劃和項目主要有:

- 1、支持鼓勵教師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 2、外派到國內外高校作短期訪學,
- 3、到企業實踐、掛職,
- 4、 開展產學研合作,
- 5、開展教師教學能力提升培訓;鼓勵教師參與論壇、研討會、其他學科的會議及專業培訓,
- 6、鼓勵教職工考取教師及輔導員資格,
- 7、新員工入職培訓。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 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 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為增強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心,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實為重要,並與董事會冀為股東締造價值的目標一致。本公司致力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緊貼最新發展。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合併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芮萌博士(主席)、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及鄔健冰博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本集團營運及內部控制的效率及有效性作出獨立檢討。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 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于果(「于先生」)	10,000,000(1)	750,000,000 ⁽²⁾			75.24%
謝可滔(「謝先生」)	10,000,000(1)	750,000,000 ⁽³⁾	760,000,000 ⁽⁴⁾	1,520,000,000	75.24%
喻愷(「喻博士」)	10,000,000(1)	-	-	10,000,000	0.50%
謝少華(「謝女士」)	10,000,000(1)	-	-	10,000,000	0.50%

附註:

- (1) 于先生、謝先生、喻博士及謝女士因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均有權收取最多10,000,000股股份。
- (2) 于先生實益擁有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藍天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藍天BVI擁有750,000,000股股份。
- (3) 謝先生實益擁有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白雲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白雲BVI擁有750,000,000股股份。
- (4) 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符合一致。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透過其本身、藍天BVI或白雲BVI(視情況而定))。
- (5) 上文所披露董事於股份中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于先生	實益擁有人	江西科技學院	100%
	實益擁有人	華方教育	50%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廣東白雲學院	100%
	實益擁有人	華方教育	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主要股東或機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1)	好倉	750,000,000	37.125
	個人權益	好倉	10,000,000	0.495
			760,000,000	37.620
	其他權益⑵	好倉	760,000,000	37.620
			1,520,000,000	75.240
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3)	好倉	750,000,000	37.125
	個人權益	好倉	10,000,000	0.495
			760,000,000	37.620
	其他權益 ^⑵	好倉	760,000,000	37.620
			1,520,000,000	75.240
藍天BVI	實益擁有人(1)	好倉	750,000,000	37.125
	其他權益 ⁽²⁾	好倉	770,000,000	38.115
			1,520,000,000	75.240
白雲BVI	實益擁有人 ⁽³⁾	·····································	750,000,000	37.125
	其他權益 ⁽²⁾	好倉	770,000,000	38.115
			1,520,000,000	75.240

附註:

⁽¹⁾ 于先生實益擁有藍天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²⁾ 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符合一致。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透過其本身、藍天BVI或白雲BVI(視情況而定))。

⁽³⁾ 謝先生實益擁有白雲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授出的購股權

承授人	於 2018 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的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 失效或註銷	於 2018 年6月30日 的結餘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于果	10,000,000	_	_	10,000,000
謝可滔	10,000,000	_	_	10,000,000
喻愷	10,000,000	_	_	10,000,000
謝少華	10,000,000	_	_	10,000,000
僱員總數	5,500,000	_	_	5,500,000
總數	45,500,000	-	_	45,500,000

上述附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6.45港元認購合共45,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於2017年12月 14日授出。

於各上市日期週年日(自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五個週年日),最多20%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歸屬於承授人,惟須達成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表現條件。於釐定有關表現條件是否獲達成時,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本集團於各歸屬日期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側重於增長、聲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股東回報、已付股息及行業排名。特別是,薪

酬委員會亦將參照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教育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來衡量其認為適當的本 集團關鍵表現指標。儘管如此,薪酬委員會仍可全權酌情修訂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有關購股 權的任何比例的相關股份。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自上市日期起10年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2017年12月14日授出,而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每股相關股份6.45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首次提呈發售以作公開認購每股股份最終價。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此外,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自股權獎勵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日期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干果先生

于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不再擔任江西風尚電視購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的公司)的董事。

2.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

Postiglione博士自2018年8月起成為南方科技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

3. 芮萌博士

於2018年5月25日, 芮博士獲委任為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有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融資(「貸款」),貸款期最多為七年。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只要任何貸款維持可用或未償還,控股股東將共同:

- (i) 一直維持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及
- (ii) 直接或間接一直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a)最少60%(於2018年12月15日或之前);及(b)最少50%(於2018年12月15日之後)。

倘控股股東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將可能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然而,倘控股股東 的違約並非因為其直接或間接轉讓本公司股份所致,將不會構成有關上述股權要求的違約 事件。

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即(其中包括)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任何有關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包括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有關實體附帶投票權股份或股權的20%或以上擁有權),亦構成一項違約事件。然而,倘控股股東共同(無論直接或間接)維持為有關實體的單一最大股東,則其並不構成上述規定下的控制權變動。

倘發生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且有關事件延續,則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要求借款人即時償還貸款(或相關部分貸款)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付款。

有關資質要求的最新資料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該目錄明確限制中外合辦的高等教育機構,意味著外資方僅可通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該目錄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學校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50%。

於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已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並已取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高等教育的限制保持不變。

對於中外合作辦學的定義,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學校(不論是幼兒園、高中或高等教育機構,「中外合作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根據《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中外合作技工學校(「中外合作技工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格和較高質量(「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當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致力達致資質要求並已實施商業計劃,以確保我們符合資質要求,務求將我們的教育業務拓展到海外。

於2017年,本公司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了全資子學校科學技術大學,負責我們於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還聘請一名於私立高等教育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背景的獨立教育顧問,以建議和協助本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建立我們的機構。該機構最初將提供兩門學士學位(即計算機科學理科學士及商務管理理科學士)課程。截至本報告日期,科技大學已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許可申請。我們將繼續於年報及中報披露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資質要求的最新變化。

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消防安全評估要求

如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有關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土地及樓宇的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我們尚未取得廣東白雲學院某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土地問題」),及尚未取得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未能符合有關消防安全評估要求(「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我們一直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並正申請重新遵守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消防安全評估程序(「整改」)。截至本報告日期,申請仍在進行中,我們尚未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就我們對整改提交的意見書的任何正式批准。

由於整改將涉及與各政府機構進行曠日持久的討論及耗時的政府行政流程,預期可能需要兩至三年才能完成整改。

我們委託了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對所有未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進行抗震性能評估和消防安 全評估。根據評估報告,相關樓宇未發現重大安全問題並且已通過評估;樓宇在保持現有 安全情況下可正常使用。

此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已取得鍾落潭土地一期地塊(佔地面積為188,666平方米,預期將發展為廣東白雲學院的新校區)的土地使用證。新校區將有充足的容量容納學校的擴建,並便於受土地問題、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影響的樓宇(「舊樓宇」)的現有運營的搬遷。在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新校區預期將於2019/2020學年投入使用,現位於舊樓宇的營運將逐步遷往新校區。我們將繼續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我們於舊樓宇的整改及現有營運搬遷的進展。

鑒於本集團已採取行動降低風險,董事認為舊樓宇的土地問題以及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不會對學校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于果**及**謝可滔** *聯席主席*

香港,2018年8月23日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31至80頁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遵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審閲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確保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 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3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69,412	405,375	
收入成本		(262,497)	(165,108)	
毛利		406,915	240,267	
其他收入	4A	36,829	17,961	
投資收入		10,130	9,3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57,589	4,544	
銷售開支		(7,857)	(579)	
行政開支		(117,809)	(57,424)	
上市開支		-	(10,146)	
財務開支		(15,109)	(10,011)	
除税前利潤		370,688	193,916	
税項	5	2,440	(9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373,128	193,0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7	-	7,407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6	373,128	200,420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5,559	193,013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_	7,419
		345,559	200,432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期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 (開支)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569	_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_	(12)
		27,569	(12)
		373,128	200,42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17.11	13.36
攤薄(人民幣分)		17.05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17.11	12.87
		17.05	不適用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23,345	2,638,560
預付租賃款項		63,581	54,946
商譽	11	987,810	325,629
無形資產	11	905,411	239,547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113,753	40,4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475	2,405
收購業務的預付款項	12	1,028,006	_
		6,326,381	3,301,583
流動資產			
存貨		527	25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0,658	71,5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6,896	_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978	3,402
結構性存款		-	50,500
預付租賃款項		1,506	1,50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000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9,398	3,243,144
		1,548,963	3,370,36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168	727,2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12,084	10,71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撥備	15	466,983	196,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000	_
應付所得税		12,299	12,214
合約負債		436,767	_
其他借貸	16	130,000	_
		1,115,301	947,117
淨流動資產		433,662	2,423,2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60,043	5,724,8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621	25,905
合約負債		12,666	_
其他應付款項	15	104,402	_
遞延税項負債	17	226,352	59,887
		366,041	85,792
		6,394,002	5,639,0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7	17
儲備		6,120,747	5,639,0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20,764	5,639,043
非控股權益		273,238	_
		6,394,002	5,639,04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扬	≣有人應佔				_	
	股本/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81,680	-	-	(33,834)	-	1,071,788	1,303,984	2,523,618	3,721	2,527,339
期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 (開支)	-	-	-	-	-	-	200,432	200,432	(12)	200,420
其中一名股權持有人注資	-	-	-	17,166	-	-	-	17,166	-	17,166
出售子公司(附註23)	-	-	-	(17,891)	-	(7)	17,898	-	(1,957)	(1,957)
源自重組	(181,679)	-	181,679	-	-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752)	(1,752)
於2017年6月30日(經審核)	1	-	181,679	(34,559)	-	1,071,781	1,522,314	2,741,216	-	2,741,216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7	2,664,032	181,679	(32,309)	3,077	1,149,841	1,672,706	5,639,043	-	5,639,043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	-	345,559	345,559	27,569	373,128
收購業務(附註22)	-	-	-	-	-	-	-	-	245,669	245,669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_	-	30,375	-	-	30,375	-	30,375
發行新股份(附註18)	-	105,787	-	-	-	-	-	105,787	-	105,78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	2,769,819	181,679	(32,309)	33,452	1,149,841	2,018,265	6,120,764	273,238	6,394,00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該金額指於本公司成為若干集團實體的控股公司時(於2017年集團重組前起生效)該等集團實體的合併實繳股本轉至合併儲備。
- ii. 其他儲備指(i)已付對價本金額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ii)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指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果先生(「于先生」)及謝可滔先生(「謝先生」)及謝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低於市場利率墊款的公平值與初步確認時墊款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ii)股權持有人的視作出資,指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低於市場利率的墊款的賬面值與結算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及(iv)于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作出的出資。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子公司須從中國相關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 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子公司,該等公司須以各年末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 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以不低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368,735)	(69,085)
投資活動			
存放收購業務的預付款項	12	(1,028,006)	_
收購業務淨現金流出	22	(243,965)	_
購入結構性存款		(102,847)	(242,0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5,346)	(44,3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644)	_
向關聯方做出的墊款		(696)	(23,115)
贖回結構性存款		71,000	365,712
銀行利息收入	•	10,130	1,309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10,000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455	3,036
已收政府補助		4,553	2,060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	2,154	_
向關聯方做出的墊款		-	(18,229)
出售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23	-	(9,271)
關聯方還款		-	4,926
第三方還款		-	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329,212)	40,13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融資活動		
向關聯方還款	(228,964)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000)	(136,700)
已付利息	(6,603)	(11,364)
發行新股份	105,787	_
向關聯方還款	-	(5,495)
已付上市開支	-	(1,81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_	(1,752)
新籌銀行借款	-	110,000
其中一名股權持有人注資	-	17,166
董事墊款	-	3,89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34,780)	(26,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032,727)	(55,0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3,144	247,133
匯率變動影響	58,981	_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9,398	192,12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 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 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 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一註釋第2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

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致使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有所變動。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改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服務。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

本集團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改變(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為授課、住宿及配套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學生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其已收取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的學生轉移貨品或服 務的責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改變(續)
 -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 出或輸入(主要指教職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學校物業折舊)相比履行有關履約 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確認收益,其最能説明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 的表現。

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乃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 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向代理支付引薦學生佣金),則會將該等成本 確認為資產。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會有系統地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 或服務同步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改變(續)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主要營運收益(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各自為單獨履約責任)乃按輸入法確認。本集團於整個學期為獲取學費及住宿費的付出及輸入均衡地擴大,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直線基準使用現有方法確認此等兩項收益持續適用,因此並無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保留利潤作出調整。

以下為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27,280	(714,555)	12,725
合約負債	_	714,555	714,555

^{*} 此欄金額未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調整。

於首次應用日期,遞延收入總額包括分別與預收學生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相關的人民幣652,114,000元、人民幣51,935,000元及人民幣10,506,000元。該等餘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改變(續)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 2018年 6月 30 日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 日未應用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15 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168	436,767	453,935
合約負債	436,767	(436,767)	_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621	12,666	35,287
合約負債	12,666	(12,666)	_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改變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的影響及會計政策改變(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其後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的影響及會計政策改變(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該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 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本集團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的影響及會計政策改變(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 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 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則當別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改變(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蓋因銀行結餘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大多數銀行結餘具備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故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

倘債務人不再與本集團有定期業務往來且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 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的影響及會計政策改變(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毋須花 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 是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2.2.2 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初步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 的分類及計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規定按公平值計 量且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50,500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 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50,500)	50,500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_	50,500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將結構性存款列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蓋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因此,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人民幣50,500,000元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改變(續)

2.2.2 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來 白客戶合約的收益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至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 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學生狀況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本集團大部分存款銀行被評定為最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 低信貸風險投資,且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 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獲評級機構評定為最高信貸評級 者))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 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並無就保留利潤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3. 收入及業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服務。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干先生及 謝先生呈報的資料,只著重於單一經營業務,即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業務。各類進行 高等及職業教育的機構構成經營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和客戶類型於各個經營業務均類 似,且各經營業務都受類似的監管環境所約束。因此,其業務資料乃匯總為單一可報 告業務,與第31頁披露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概無呈列業務資產或 業務負債之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提供初等及中等教育及其他服務。所 呈報的業務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更多詳情載於附註7)。

3. 收入及業務資料(續)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的學費	605,229	368,266
隨時間確認的住宿費	51,780	27,388
隨時間確認的配套服務費	12,403	9,721
	669,412	405,37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收入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A.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諮詢收入	_	5,250
教務管理收入	10,099	4,697
管理費收入	3,947	4,319
員工宿舍收入	536	448
政府撥款(附註)	16,061	2,275
其他	6,186	972
	36,829	17,961

附註:政府撥款主要指就採購實驗室儀器及設備、就進行教育項目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獎勵津貼而從政府部門獲取的補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B.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7)	646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6,063	3,875
匯兑收益或虧損	58,981	_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398)	23
	57,589	4,544

5. 税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税項-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853	903
遞延税項(附註16)	(3,293)	_
	(2,440)	903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 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

5. 税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於兩個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惟 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華教教育」)(其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 間獲中國贛州市稅務機關授予15%優惠稅率)及禮和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禮和教育)(因其作為小型微利企業而符合20%較低稅率的資格)除外。

根據舊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17年8月31日被廢除)/新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相關條文,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鑒於新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尚未公佈詳細實施條例,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白雲技師學院、鄭州城軌交通中等專業學校及西安鐵道技師學院並未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根據相關主管稅務局,由於未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相關學校稅務政策尚未公佈,倘學校性質尚未更改,學校可就學費相關收入依循前中國企業所得法豁免待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截至6月30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乃經 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一薪金及其他津貼	171,547	88,373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789	19,950
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375	_
總員工成本	226,711	108,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397	57,1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53	66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收入成本)	13,169	_
有關租用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6,656	4,162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一組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中小 學教育以及其他服務(如附註23所披露)。此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其經營民辦高等及職 業教育機構業務的長期政策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8,15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23)	15,559
	7,40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1,401
收入成本	(27,141)
其他收入	3,5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0
銷售開支	(18)
行政開支	(6,2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	(8,149)
税項	(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8,1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37,814
投資活動	(10,257)
融資活動	(10,219)
淨現金流入	17,338

8. 股息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的利潤	345,559	193,013

9.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19,75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5,263	_	
超額配股權	1,365	_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26,384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所載重組進行調整,而1,5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配發(如附註18所述)已於2017年1 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 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9分,乃 按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人民幣7,419,000元 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新校舍的建設成本以及購置辦公設 備、家具及裝置支付約人民幣33,08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 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24,37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31,640,000元)。此外,本集團收購數所新學校,其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 601,287,000元(載於附註2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收購業務的人民幣 248,404,000元)。

11. 商譽及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學生名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25,629	200,396	46,599	246,995
收購業務(附註22)	662,181	613,021	66,012	679,033
於2018年6月30日	987,810	813,417	112,611	926,028
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_	_	7,448	7,448
期內支出	_	_	13,169	13,169
於2018年6月30日	_	_	20,617	20,617
於2018年6月30日	987,810	813,417	91,994	905,411
於2017年12月31日	325,629	200,396	39,151	239,547

附註:

品牌名稱指相關學校的標誌,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名稱擁有無限期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名稱預期一直會貢獻淨現金流入。品牌名稱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品牌名稱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

學生名冊指相關學校課程的現有入讀學生名冊,學生名冊具有有限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按學生名冊的預計用途攤銷。

12. 收購業務的預付款項

於2018年6月14日,本集團與廣州信邦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廣州邦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松田收購協議」),以收購目前由增城市松田實業有限公司(「松田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廣州松田職業學院(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職業學院)及廣州大學松田學院(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大學)(統稱為「松田學校」,松田公司及松田學校統稱為「松田集團」)的間接舉辦者權益。

收購事項須待松田收購協議所載各項標準達成後方告完成,於2018年6月30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建議對價為人民幣538百萬元,及本集團將向松田集團進一步增資人民幣881百萬元。於報告期末,上述收購事項的預付款項及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0,256	24,679
應收教育局款項	43,335	21,693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附註ii)	-	440
員工塾款	7,738	1,018
其他應收款項	31,691	11,809
按金	4,431	6,563
預付款項及代學生預付的款項	53,629	5,361
彌償資產(附註iii)	19,578	_
	170,658	71,563

學生須就下一個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惟成人教育則一般於一月、二月或三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未償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有關的金額。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鑒於以上所述及基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的個別學生,故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金額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 ii.

彌償資產於業務合併時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按相同基準確認為彌償項目,即附註15所詳述的若干不合規事宜撥備,該等撥備則確認為收購目標的負債(詳述於附註22),並須於報告期末根據可收回估值進行減值評估。

1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基於付款通知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教育局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18 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1,642	21,723
91至120天	63	15,829
121至365天	28,253	_
超過365天	3,633	8,820
	53,591	46,372

本集團認為應收在校學生的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屬違約拖欠,蓋因根據過往經驗,學費及住宿費將於學生畢業時悉數收訖。

本集團亦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應收教育局款項不屬違約拖欠,蓋因根據過往經驗,教育局撥付款項或需經過冗長的行政程序。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就採購易耗品及提供服務授出的信貸期及應付票據介平30至60天。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 2018 年 6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961	7,207
31至90天	1,517	53
91至365天	3,943	1,106
超過365天	2,663	2,349
	12,084	10,71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撥備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酌情政府補貼(附註i)	33,004	15,108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106,330	65,989
應付保證金	25,068	10,795
應付上市開支	-	21,366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49,719	38,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551	29,132
應付銷售開支	23,025	_
應付遞延現金對價(附註ii)	246,407	_
其他應付税項	14,703	16,238
撥備(附註iii)	19,578	_
	571,385	196,908
即期	466,983	196,908
非即期	104,402	-
	571,385	196,908

附註:

該等款項指分配予學校的學生及教師的政府獎學金。

該等款項指收購業務(載於附註22)的應付對價。根據收購協議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金額約人民幣142,005,000元(誠如附註22所載)作為流動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金額人民幣104,402,000元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已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因 收購業務而須承擔的撥備金額主要指就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及因若干校舍並無房屋所有權證而遭懲處計提的撥備,為經計及 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

16.其他借款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業務取得其他借款人民幣13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其他借款指獨立第三方貸款。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固定市場年利率4.7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2017年12月31日:無)。

17.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本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59,887
收購業務(附註22)	169,758
計入損益(附註5)	(3,293)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6,35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合併財務 報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6月30日(附註a)	50,000	50,000美元	
期內增加(附註c)	50,000,000,000	500,000港元	
期內註銷(附註d)	(50,000)	(50,000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50,000,000,000	5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6月30日(附註b)	100	100美元	1
配發股份(附註d)	1,500,000,000	15,000港元	13
購回股份(附註d)	(100)	(100美元)	(1)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e)	500,000,000	5,000港元	4
於2018年1月1日	2,000,000,000	20,000港元	17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附註f)	20,202,000	202港元	_
於2018年6月30日	2,020,202,000	20,202港元	17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7年5月19日·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藍天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按面值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及49股普通股按面值繳足後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予藍天BVI,及另外50股普通股按面值繳足後發行及配發予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白雲BVI」)。
- (c)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藍天BVI及白雲BVI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7,500港元。緊隨配發及發行 1,500,000,00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以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別自藍天BVI及白雲BVI購回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對價為 7,500港元。緊隨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
- (e)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按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普通股6.45港元。
- (f) 於2018年1月5日,本公司根據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面值0.0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20,202,0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6.45港元。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7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可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令到期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董事釐定的有關條款最多可認購合共45,500,000股股份。要約條款可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5,500,000股(2017年12月31日:45,500,000股),即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25%。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月1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持有45,500,000份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6.45港元。

二項模式乃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本 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

預期波幅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於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各中期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算進行修訂。修訂估算如 產生任何影響將於損益確認,並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30,37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有權獲提供及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該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全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股,即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可隨時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予以更新。惟已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的10%。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有權獲提供及授予獎勵的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股權獎勵計劃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股權獎勵計劃起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20. 或然事項及承擔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承諾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393,94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68,836,000元)。

此外,於2018年6月29日,華教教育與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就成立暫定名稱為中教惠理教育產業基金(「中國教育基金」)的基金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計劃將向中國教育基金初步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的可觀測程度所劃分的公平值計量層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測 輸入數據	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3,538,000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3,402,000元 (經審核))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86,440,000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50,500,000元 (經審核))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一未來 現金流量根據估計回 報進行估計並以反映 不同交易對手信貸風 險的利率貼現。	估計回報	估計回報越高,公 平值越高,反之 亦然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兩個期間結構性存款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18,201
購入結構性存款	242,0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365,712)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4,411
於2017年6月30日	298,900
於2018年1月1日	50,500
透過收購業務所收購	4,093
購入結構性存款	102,847
贖回結構性存款	(71,000)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2,154
結算	(2,154)
於2018年6月30日	86,440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層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 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末,與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未實現收益人民幣4.411.000元計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有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 益及虧損1。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帶領的估值委員會,以為公平值計量決定適當 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 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合資格外 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有必要時向本 公司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22. 收購業務

(i) 鄭州收購事項

於2018年3月13日,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君時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與于存濤先生(「鄭州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鄭州收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855,000,000元(「鄭州對價」)收購樹仁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樹仁教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鄭州城軌學校的舉辦者權益)80%股權。鄭州對價包括就轉讓樹仁教育80%股權應付鄭州賣方的人民幣120,000,000元(「鄭州股權對價」)及向樹仁教育額外注資人民幣735,0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

根據鄭州收購協議,本集團分四期向鄭州賣方支付鄭州股權對價,而鄭州賣方已同意就鄭州城軌學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表現提供溢利擔保。鄭州股權對價的第二、三及四期付款各自為人民幣20,000,000元,而倘鄭州城軌學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營溢利)(「鄭州實際除稅前溢利」)分別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鄭州擔保除稅前溢利」),則上述各分期付款將扣減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x(1-(鄭州實際除稅前溢利/鄭州擔保除稅前溢利))

已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鄭州賣方的現金	60,000
向鄭州賣方作出的遞延現金對價	44,593
就注資鄭州目標集團已付的現金	380,000
遞延注資鄭州目標集團	337,797
	822,39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收購業務(續)

(i) 鄭州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336
預付租賃款項	9,449
無形資產	337,620
就預付租賃款項已付的按金	73,683
應收本公司子公司的款項	337,7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07
結構性存款	4,0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8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50,9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8,964)
應付所得税	(294)
合約負債	(117,3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5,000)
遞延税項負債	(84,405)
	540,104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指品牌名稱人民幣317,358,000元及學生名冊人民幣 20,262,000元)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所作之估計。管 理層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與估計包括無形資產的貼現率、增長率與使用年限。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子公司的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349,774,000元,而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66,980,000元。

22. 收購業務(續)

(i) 鄭州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因此由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按暫 定基準釐定,並有待專業評估的完成。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鄭州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20%)乃經參考於鄭州目標集團的資產 淨值公平值金額中所分佔比例計量,為人民幣108,021,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對價	822,390
加:非控股權益	108,021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100%)	(540,104)
減:所收購彌償資產	(16,340)
收購產生的商譽	373,967

收購鄭州目標集團產生商譽乃因收購包括鄭州城軌學校旗下員工及符合本集團於 職業教育領域的專長而帶來的協同效益。該等資產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乃因其 不能自本集團分割及不可獨立或與任何相關合約集體出售、轉讓、特許、出租或 交換。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不可扣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收購業務(續)

(i) 鄭州收購事項(續)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44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85,895)
	54,105

期內利潤中包含來自鄭州目標集團所產生的額外業務的人民幣19,678,000元。期 內收入包括來自鄭州目標集團的人民幣53,080,000元。

倘收購鄭州目標集團於中期期初生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709,279,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 潤金額將為人民幣391,85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 期初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ii) 西安收購事項

於2018年3月13日,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上智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與贛州 西鐵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西鐵教育」)所有股東(「西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及補充 協議(「西安收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576,600,000元(「西安對價」)收購西鐵教育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擁有西安鐵道學院的舉辦者權益)62% 股權。西安對價包括就轉讓西鐵教育62%股權應付西安賣方的人民幣472,170,000 元(「西安股權對價」)及向西鐵教育額外注資人民幣104.43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 2018年3月23日完成。

22. 收購業務(續)

(ii) 西安收購事項(續)

根據西安收購協議,本集團分四期向西安賣方支付西安股權對價,而西安賣方已同意就西安鐵道學院的日後招生人數或財務表現提供擔保。西安股權對價的第二期付款為人民幣42,480,000元,須待西安鐵道學院於2018年10月30日(學年的春季及秋季學期)的新生人數已達協定目標時方予支付。西安股權對價的第三及四期付款各自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倘西安鐵道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營溢利)(「西安實際除稅前溢利」)分別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西安擔保除稅前溢利」),則上述各分期付款將扣減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x (1 - (西安實際除稅前溢利/西安擔保除稅前溢利))

已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西安賣方的現金	229,690
向西安賣方作出的遞延現金對價	193,308
就注資西安目標集團已付的現金	30,310
遞延注資西安目標集團	62,727
	516,035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951
無形資產	341,413
應收本公司子公司的款項	62,72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1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200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46,2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000)
應付所得税	(407)
合約負債	(131,721)
遞延税項負債	(85,353)
	362,23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收購業務(續)

(ii) 西安收購事項(續)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指品牌名稱人民幣295,663,000元及學生名冊人民幣 45.750,000元) 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所作之估計。管理 層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與估計包括無形資產的貼現率、增長率與使用年限。貿易應 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子公司的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4,294,000元,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25,687,000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因此由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按暫 定基準釐定, 並有待專業評估的完成。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西安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38%)乃經參考於西安目標集團的資 產淨值公平值金額中所分佔比例計量,為人民幣137,648,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對價	516,035
加:非控股權益	137,648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100%)	(362,231)
減:所收購彌償資產	(3,238)
收購產生的商譽	288,214

收購西安目標集團產生商譽乃因收購包括西安鐵道學院旗下員工及符合本集團於 職業教育領域的專長而帶來的協同效益。該等資產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乃因其 不能自本集團分割及不可獨立或與任何相關合約集體出售、轉讓、特許、出租或 交換。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不可扣稅。

22. 收購業務(續)

(ii) 西安收購事項(續)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26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0,140)
	189,860

期內利潤中包含來自西安目標集團所產生的額外業務的人民幣25,903,000元。期 內收入中包含來自西安目標集團所產生的額外業務的人民幣70,632,000元。

倘收購西安目標集團於中期期初生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709,051,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 潤金額將為人民幣378,08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 期初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23. 出售子公司

(a) 出售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於2017年5月24日,廣東白雲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出售其於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3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 在商業上實屬有利。出售事項於2017年5月24日完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出售子公司(續)

(b) 出售白雲人力資源

於2017年5月19日,廣東白雲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出售其於白雲人力資源的7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500.000** 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在商業 上實屬有利。出售事項於2017年5月23日完成。

(c) 出售江西科技園

於2017年5月3日,江西科技學院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 西科技學院同意以人民幣5,800,000元出售其於江西科技園的100%股權,並於股 東批准後生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 事項在商業上實屬有利。出售事項於2017年5月9日完成。

(d) 出售江西附屬中學

於2017年4月20日,江西科技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江西科技學院將江西附屬中學的舉辦許可出讓予獨立第三方。根據轉讓協議,江 西科技學院同意以人民幣26,000,000元轉讓全部舉辦者權益。本集團管理層認 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實屬有利。已根據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轉讓事項自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相關批文,而轉讓事 項於2017年5月27日完成。

23. 出售子公司(續)

(d) 出售江西附屬中學(續)

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對價以及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天星社會工 作服務中心 人民幣千元	白雲 人力資源 人民幣千元	江西科技園 人民幣千元	江西 附屬中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30	3,500	5,800	26,000	35,330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30	1,282	35,613	37,2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_	_	_	973	973
應收前關聯方款項	_	1,526	_	_	1,526
存貨	-	-	-	64	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3	3	_	3,676	4,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	11,735	5,399	23,837	41,071
遞延收入	-	-	_	(37,837)	(37,837)
應付前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2,000)	-	_	(5,218)	(7,218)
其他應付款項	(229)	(5,866)	(610)	(11,014)	(17,719)
應付所得税	-	(905)	_	-	(905)
已出售淨(負債)資產	(960)	6,523	6,071	10,094	21,728
出售收益					
對價	30	3,500	5,800	26,000	35,330
已出售淨負債(資產)	960	(6,523)	(6,071)	(10,094)	(21,728)
非控股權益	-	1,957	_	-	1,957
	990	(1,066)	(271)	15,906	15,559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對價	-	-	5,800	26,000	31,8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	(11,735)	(5,399)	(23,837)	(41,071)
	(100)	(11,735)	401	2,163	(9,27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結餘

(a) 關聯方結餘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若干集團實體非控股權益的款項人民幣246,407,000元 (2017年12月31日:零)作為應付遞延現金對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其中人民幣104,402,000元的款項(2017年12月31日:零)須於一年後償還,而餘下結餘須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896,000元(2017年12月31日:零)及人民幣4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零)分別指應收/應付若干集 團實體非控股權益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短期福利	5,081	373	
離職後福利	61	90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375	_	
	35,517	46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5. 報告期後事件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改為8月31日,以令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學校學年(學年於每年8月結束)保持一致。因此,更改後的第一個財政期間為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

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白雲技師學院」 指 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為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

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計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華方教育、禮和教育及我

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以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干先生、謝先生、華

方教育、禮和教育、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併表附屬

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于先

生、謝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廣東白雲學院」 指 廣東白雲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方教育」 指 贛州市華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華教教育」 指 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西科技學院」 指 江西科技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禮和教育」 指 禮和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首次獲准進行

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

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謝先生」 指 謝可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控股股東

「于先生」 指 于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白雲技師學院、鄭州城軌學

校及西安鐵道學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松田學院」 指 廣州松田職業學院,位於中國廣州市之職業學院

「松田大學」 指 廣州大學松田學院,位於中國廣州市之大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西安鐵道學院」 指 西安鐵道技師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有信教育」 指 有信教育諮詢(廣州)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鄭州城軌學校」 指 鄭州城軌交通中等專業學校,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 指 百分比